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○凱

訴訟代理人　高毓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王○奕為未滿18歲之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（包含父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父即其法定代理人楊○凱於民國110年4月9日以其為要保人及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暨全球人壽醫卡照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，原告嗣確診為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為重大傷病範圍之自閉性疾患，經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1款、系爭附約第9條第

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楊○凱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38條、系爭附約第25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（附約）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4、75頁），而楊○凱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雖主張楊○凱長居國外出差，然此至多僅為其個人居所之選定，核與楊○凱住所地之變更有間，且觀諸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基本資料欄位，楊○凱於110年4月9日簽約時，已填載同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舊戶籍址為其住所，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亦列楊○凱之現戶籍址為其住所，顯見楊○凱向來均以戶籍地址作為其生活重心地域，並以新北市林口區為其生活起居之範圍，自難認其有廢止該住所之意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